

# 銘傳大學 100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## 法律學院

### 二年級第二節

#### 「刑法總則」試題

(第 頁共 頁)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我國國民甲，在 A 國殺害 A 國人，遭 A 國法院判殺人罪，處有期徒刑十年，執行完畢之後，遭 A 國驅逐出境，遣送回我國。試問我國司法機關可否再追究甲在 A 國殺害 A 國人之刑責？理由為何？（三十三分）
- 二、何謂「純正身分犯」？何謂「不純正身分犯」？試說明之。並敘述「無身分之人」與「有身分之人」共同實行犯罪之法律效果。（三十三分）
- 三、甲瞭解居住其樓上之 A 酷愛藝術品，家中收藏多樣古董，極為珍貴，心生貪念。某日得知甲全家出國旅遊未歸，於是利用白天，攜帶其所有之螺絲起子一把，撬開門鎖，進入屋內，先搬取古董花瓶一個，放置自己屋內之後，回頭再度上樓進入 A 宅，正在竊取掛在牆上名畫之際，為頂樓住戶 B 發現情況有異，入內察看並責問，甲支吾其詞，中止其犯行。案經 B 報警查獲。甲坦承全部犯罪事實，並交出其已竊得之古董花瓶。試問：甲所為如何論處？（三十四分）

試題完